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載有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4
租賃協議	4
過往數字及年度限額	5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6
股東特別大會	6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7
推薦意見	8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創越融資函件	11
附錄一 —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限額」	指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添利(福建)與李永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租賃協議，據此，添利(福建)同意向李永強先生出租該物業，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早前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其中詳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租賃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李永強先生、李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任何於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	指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租賃協議」	指	添利（福建）與李永強先生就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島實用面積約306平方米之住宅物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以及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添利（福建）」	指	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立 (主席)
梁麗萍
李銘浚 (副主席)
王金龍 (行政總裁)
黃紹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
盧耀熙
湯顯和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
8樓B座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作為出租人與李永強先生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以月租190,000港元向出租人租賃該物業作住宅用途，為期三年。

由於李永強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就本公司而言，簽訂租賃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之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創越融資有關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之條款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之條款之推薦意見；
- (iv) 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及
- (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李永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李立先生之兒子，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視為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

協議雙方

出租人： 添利（福建）

承租人： 李永強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李立先生之兒子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將予租賃之物業

該物業（租賃協議之主體）由添利（福建）擁有，乃位於香港島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約為306平方米。

條件

租賃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無法於緊隨租賃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協議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租賃協議將告失效。

租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租賃協議之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用途

該物業應作為住宅用途。

租金及付款條款

該物業之月租為190,0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年租則為2,280,000港元。

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該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所進行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根據上述物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現時市場月租為19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租金水平與區內同類物業相若。

過往數字及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現有租賃協議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1,440,000港元及1,440,000港元。

預期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收之款項將不超過下列年度限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2,280,000港元	2,280,000港元	2,280,000港元

該等年度限額乃根據190,000港元之月租（即租賃協議規定之每月租金）釐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頁，該等意見乃經考慮本通函第11頁至16頁所載創越融資之意見後作出）確認，該等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上述年度限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考慮創越融資意見後之意見載於通函第10頁）相信，租賃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穩定收入，並認為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李永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李立先生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簽訂租賃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李永強先生、李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提呈批准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之決議案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永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76,887,12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李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則擁有1,252,752,78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9%。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租賃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租賃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越融資，就租賃協議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在大會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結果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相反之情況下，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委任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經參考創越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以酌情批准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

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佈，據此（其中包括）湯顯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人數而言），且屆時將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擬重選連任董事或候任新董事之資料。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重選湯顯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湯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0頁及第11頁至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創越融資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頁至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1頁至16頁所載創越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

經計及創越融資所考慮有關租賃協議之因素及理由連同其總結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租賃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

盧耀熙

湯顯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添利（福建）作為出租人與李永強先生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李永強先生同意以月租190,000港元向添利（福建）租賃該物業作住宅用途，為期三年。

由於李永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主席李立先生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簽訂租賃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李永強先生、李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提呈批准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之決議案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永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76,887,120股 貴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李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則擁有1,252,752,780股 貴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9%。

創越融資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於制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由 貴公司提供之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事實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全部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之誠實持平意見。吾等亦倚賴載於通函附錄二有關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之責任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自董事獲悉且相信通函所提供及提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含有誤導成分。

吾等已審閱在目前環境下可獲取之資料及文件以及進行所有合理程序，以確保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就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基礎以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或報告遭隱瞞，而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作出之陳述並非真實準確或含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該物業以及 貴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租賃協議條款之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租賃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添利（福建）與李永強先生訂立現有租賃協議，據此，添利（福建）同意以月租120,000港元向李永強先生出租該物業，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屆滿，添利（福建）與李永強先生已同意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並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添利（福建）與李永強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李永強先生同意以月租190,000港元向添利（福建）租賃該物業作住宅用途，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得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來自租賃物業租金收入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095,000港元、5,399,000港元及6,576,000港元。董事確認，物業租賃為 貴集團經營業務之主要部分，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根據租賃協議， 貴公司可於租期內收取月租190,000港元。

經考慮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租賃屬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穩定收入。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雙方

出租人： 添利（福建）

承租人： 李永強先生，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主席李立先生之兒子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將予租賃之物業

該物業(租賃協議之主體)由添利(福建)擁有,乃位於香港島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約為306平方米。

租金及付款條款

該物業之月租為19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年租則為2,280,000港元。

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為樓高三層之半獨立式洋房,以鋼筋混凝土建成,外牆鋪設瓷磚。該物業現時佔用作住宅用途。根據已登記之平面圖,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3,298平方呎(306.39平方米),不包括露天範圍、車位及天台。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計算該物業現時市場租金之方法。獨立估值師認為,就現行市況而言,假設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連裝修家具形式按一般租賃契約方式出租三年,市場租金每月約190,000港元(已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與該物業區內同類物業相若。此外,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該物業之平均每平方呎月租約57.61港元,符合該物業區內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每平方呎月租。吾等認為,參考現時市況及該物業區內同類物業釐定租值屬公平合理。

過往數字及年度限額

吾等已審閱現有租賃協議,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就上述協議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1,440,000港元及1,440,000港元。

創越融資函件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收之款項將不超過下列年度限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2,280,000港元	2,280,000港元	2,280,000港元

上述年度限額乃參照租賃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月租190,000港元釐定，上述年度限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年期

租賃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有關年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李永強先生須於簽訂租賃協議時，將380,000港元存放於添利（福建）作為妥為遵守及履行協議之保證金，且於整個租期或重續租期內均不得提取有關款項。該筆保證金可令 貴公司免受未能向李永強先生收取租金或收回李永強先生於該物業構成的任何維修及保養成本之信貸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租賃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穩定收入；
- (ii) 該物業之月租與其所處區內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及
- (iii) 保證金令 貴公司免受可能出現之信貸風險，

吾等認為(i)租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

創越融資函件

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租賃協議、租賃及年度限額之決議案。

此致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企業融資部總監
梅浩彰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湯顯和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湯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學文憑。湯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工作逾30年，曾於一九九一年擔任添利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先後於一九九三年擔任Karrie Industrial Co. Ltd.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電子產品及金屬片) 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擔任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Ltd.之集團總監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Elec & Eltek Corporate Services Ltd.之集團副總裁。

湯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資歷，且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湯先生訂立之委任書，本公司委任湯先生之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目前並未就須支付予湯先生之酬金金額達成協議，彼之董事袍金將視乎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當時市況而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及過往均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湯先生確認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現時及過往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證券種類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李立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梁麗萍女士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王金龍先生	-	-	133,692,000港元 (附註2)	-	133,692,000港元	債券	-
	-	-	111,410,000	-	111,410,000	相關股份	5.69%
	-	-	(111,410,000) (附註3)	-	(111,410,000)	相關股份	5.69%

附註：

- (1) 於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其他權益包括之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 持有，Lee & Leung (B.V.I.) Limited 則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55.28%權益）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權利，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全數轉換為111,410,000股新股份。
- (3) 上文附註2所述可換股票據已抵押予本公司，作為King Shine Group Limited及其擔保人根據收購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之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溢利保證之責任的抵押品。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全部已發行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百分比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4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1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70%
梁麗萍女士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500	6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3,000	30%

附註：以上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上述董事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Termbray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前稱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添利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98	49.00%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添利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00%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附註：上述Termbray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前稱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 添利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之49%普通股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55.28%權益之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Termbray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前稱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 添利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添利油田服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而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擁有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王金龍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Termbray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前稱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 添利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權益，並分別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添利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全部權益。

(iii) 於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附註)	20,000,000	1.02%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根據王金龍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授予王金龍先生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法團及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人士／法團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目，連同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於股份 數目之好倉	於相關 股份數目之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2,752,780	—	63.99%
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由其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持有	1,252,752,780	—	63.99%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其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 之受託人持有	1,252,752,780	—	63.99%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	7.72%
Jing Xiao Ju女士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51,202,960	—	7.72%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	5.28%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3)	由其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Yuan Qinghua先生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11,410,000 (111,410,000)	5.69% (5.69%)

附註：

- (1) 該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Lee & Leung (B.V.I.) Limited 則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由Jing Xiao Ju 女士全資擁有。
- (3)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由Master Winner Limited 全資擁有，而Master Winner Limited 則由Yuan Qinghua 先生全資擁有。
- (4)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55.28%權益) 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權利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全數轉換為111,41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可於：(i)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有關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因任何原因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按適用情況）不時釐訂之董事袍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委聘書，湯顯和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王金龍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王先生無權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王金龍先生進一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金龍先生與百勤國際有限公司（「百勤香港」）訂有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百勤香港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亦與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中國」）訂有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百勤中國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王先生將獲本公司支付每年酬金1,200,000港元，此金額相當於彼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所有職位之應收酬金總額，包括根據彼分別與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應收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本公司茲披露，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擁有多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之公司（「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以識別由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上述權益引致之任何利益衝突。倘發生利益衝突，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須放棄參與作出任何決策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具備獨立於競爭業務公平營運能力。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負面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議性質	建議日期
創越融資 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函件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b) 創越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c)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行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創越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c) 本公司之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黃紹基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事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及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55.28%權益）發行本金額為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兌換為合共111,4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ii) 本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所述王金龍先生與本公司就20,000,000份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 (iii) 附錄一所述湯顯和先生與本公司之委聘書；及
 - (iv) 本附錄二「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服務合約。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有關租賃協議之香港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將收取一般專業服務費。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租賃協議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創越融資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創越融資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與湯顯和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委聘書副本；
及
- (f) 本附錄二「服務合約」一段所述各份服務合約之副本。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添利（福建）」）作為出租人與李永強先生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將以月租190,000港元自出租人租賃該物業作住宅用途，為期三年。就本第1(a)項決議案而言，「該物業」指位於香港島實用面積約306平方米之住宅物業；及
- (b) 批准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2,280,000港元。」

2. 「動議重選湯顯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將於大會考慮關於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李永強先生及李立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表決。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表決。
-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王金龍先生及黃紹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